

证券代码：871357

证券简称：洪泽生物

主办券商：新时代证券

江苏洪泽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1 月 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 年 12 月 21 日以书面及电话方式发出

5. 会议主持人：唐琳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参会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及《江苏洪泽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董事长、董事、监事、监事会主席、高级管理人员辞职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1 月 5 日收到董事长唐琳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之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1 月 5 日收到总经理唐琳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任总经理之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1 月 5 日收到董事唐琳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1 月 5 日收到董事沈凡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1 月 5 日收到董事张琛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1 月 5 日收到董事杨青宝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1 月 5 日收到董事姜海强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1 月 5 日收到董事会秘书唐琳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会秘书之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1 月 5 日收到财务负责人陈立洪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任财务负责人之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

其它职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提名新董事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提名王宇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罗淞耀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李丽婷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杨颖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胥雪纯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》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洪泽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洪泽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 月 7 日